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日新-YZ2023-008-2 日新-YZ2023-008-3

二、项目名称：袁州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和彬江镇、袁州新城/金桥、三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服务项目（第二包）和（第三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宜春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申建诺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讯地址：袁州区中山东路498号

被投诉人：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府北路8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师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0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1：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回复函编制不严谨，内容不全，未对提出的质疑作出实质性回答，且中标结果公示质疑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进行中标合同的签订和公示；

投诉事项2：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对同一家单位参投不同项目的商务和技术评分作出明显差异化的评定；

投诉请求1：请监督检查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招标评标过程中是否有违规行为。

投诉请求2：请督查检查江西师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宜春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参投的第二包和第三包对应分项的评分。

投诉请求3：请监督检查评标过程中专家是否有倾向性言论及需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投诉请求4：请监督检查专家是否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领域进行评判的专业水平。

投诉请求5：对本项目的第二包和第三包进行重新评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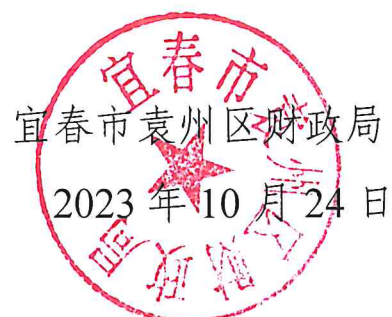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宜春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是专家评标时是否客观公正评标，二是专家是否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领域评判专业水平。被投诉人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质疑回复，一是评标委员会各专家根据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符合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二是专家是通过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规划类入库专家，宜春日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回复不存在质疑事项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符合政府采购程序。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阅该项目资料，该项目第二包参与的投标单位一共六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六家单位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第三包参与的投标单位一共三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三家单位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查阅该项目评分报告书，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第二包和第三包各分项评分均存在少许分差，但分差均在合理范围内，且客观分均一致，没有偏

差，不存在差异性评分情况。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